

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訪視程序表

項次內容	主持人(報告人)	時間	所需時間	備註
學校主管致詞(介紹校方與會人員)	受訪學校校長	上午 09:00 ~ 09:10	10 分鐘	請受訪學校於簡報開始之前,將相關受訪資料依項次備妥,俾利訪視作業順利進行。
		下午 14:00 ~ 14:10		
召集人致詞(介紹訪視委員及訪視目的)	小組召集人	上午 09:10 ~ 09:15	5 分鐘	
		下午 14:10 ~ 14:15		
實地勘察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設施環境	小組召集人	上午 09:15 ~ 09:55	40 分鐘	請受訪學校業務相關人員陪同,並說明工作執行情形。
		下午 14:15 ~ 14:55		
資料查閱	小組召集人	上午 09:55 ~ 10:35	40 分鐘	請受訪學校業務相關人員陪同,並說明業務執行情形。
		下午 14:55 ~ 15:35		
與師生訪談	小組召集人	上午 10:35 ~ 11:20	45 分鐘	訪視委員與受訪學校教師及學生進行訪談。
		下午 15:35 ~ 16:20		
綜合座談	小組召集人	上午 11:20 ~ 12:00	40 分鐘	1. 各訪視委員報告(每人約 5 分鐘) 2. 學校意見回應與交流
		下午 16:20 ~ 17:00		

備註：

- (1) 每校受訪時間約 3 小時(上午為 9 時至-12 時 / 下午為 2 時至 5 時)。
- (2) 各組訪視項次順序及所需時間安排,得由各組召集人於訪視現場依其實際需要酌予調整。
- (3) 各受訪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承辦人請於訪評前主動與各組聯絡人(各組國立交通大學助理或各組召集人)聯繫相關事宜。
- (4) 請受訪縣市業務主管單位於學校受訪當日派員現場陪同。